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53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德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